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的商業單位**

茲提述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位於該物業的57個商業單位(構成該物業整棟大樓)訂立57份商業單位買賣合同及補充合同。

買方與賣方將於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停車場買賣合同。本公司將於訂立停車場買賣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於意向書日期按商業單位買賣合同及停車場買賣合同項下應付最高總代價合併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商業單位擬用作本集團的上海運營中心，其將包括辦公室及樣品間。

物業代價：

57個商業單位的物業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39,600,000元。最終物業代價將根據該物業的實際總樓面面積（基於獲認證測量機構出具的面積實測報告）釐定，但物業代價的任何向上調整不得超過物業代價的3%。賣方將於交付商業單位前向買方提供有關報告。

物業代價應根據商業單位買賣合同的條款以現金分三期支付。

物業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按揭撥付。

按金：

按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買方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予賣方，並可用於支付物業代價的第一筆付款。

物業代價基準：

物業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及(ii)本公佈「進行商業單位收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述之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條件為商業單位收購事項完成。

交付商業單位： 所有商業單位將於支付物業代價的第二筆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買方。

進行商業單位收購事項的理由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通過多項收購由本土品牌蛻變為全球體育用品企業。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全球化進程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董事會已決定於中國主要金融及商業中心上海建立新的運營中心，以便本集團隨時起用高端人才。

董事會認為，商業單位收購事項以及商業單位買賣合同及補充合同的條款(包括物業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該物業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管理中國物業。該物業位於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最近開發的生態商務區。商業單位所在的該物業由賣方擁有，並指定作商業用途。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自二零零一年成立後，本集團的主品牌「特步」為領先的專業體育品牌，擁有超過6,000家零售店的龐大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海外地區。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品牌組合至涵蓋四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蓋世威、帕拉丁、索康尼及邁樂。

一般資料

買方與賣方將於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停車場買賣合同。於訂立停車場買賣合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於意向書日期按商業單位買賣合同及停車場買賣合同項下應付最高總代價合併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鮑明曉博士及胡家慈博士。